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
## 108 年度第 2 次個案管理師(臨時人員)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：個案管理師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)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
(三) 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

(四)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，操守清廉。

六、應徵文件：

(一) 報名簡歷表。

(二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
1、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所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
2、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
(三) 身分證影本(僅供查驗身分用)。

(四) 退伍令影本(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，免役者附免役證明)

(五) 毒品業務相關工作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面試日期：暫訂 108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(視報名人數多寡排定梯次，相關訊息將於 108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公告本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)，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。

八、面試地點：本所會議室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)。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自 108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起至 108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止，截止日(送達日)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 2365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人事室收【郵件標題請註明參加臨時人員(個案管理師)甄選及姓名】，不符

者恕不退件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簡歷表(請留下日間可連絡到本人之電話)、簡章請至本所網頁(<http://www.sld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。

(三) 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；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#### 十、工作項目：

依法務部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，以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為原則，惟實際承辦業務仍應由機關分派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)
- (二)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)
- (三) 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- (四)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十一、錄取及僱用：

(一) 錄取名單刊登於本所網站，錄取人員由本所擇日通知簽約及報到。

(二) 本所臨時人員職缺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數名。

(三)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自願離職。

(四) 待遇：

1、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新臺幣(下同)33,046 元支給工作酬金；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,916 元支給工作酬金。

2、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，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，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
3、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4、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(五) 如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所列情事(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)者，不予進用。

(六)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上述情事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十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所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48959#116、117。